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北洋公牘類纂（正續編）

第4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北洋公牘類纂 (正續編)

第 4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北洋官報兼
印刷局代印
雪齋書局印

張

北洋公牘

類纂續編

庚戌八月嚴修署



目錄

第一冊

出版說明	……………	(一)
目錄	……………	(三)
北洋公牘類纂序	……………	一
北洋公牘類纂目錄	……………	五
北洋公牘類纂卷一	……………	七一
北洋公牘類纂卷二	……………	一二七
北洋公牘類纂卷三	……………	一八五
北洋公牘類纂卷四	……………	二七五
北洋公牘類纂卷五	……………	三七五
北洋公牘類纂卷六	……………	四五三
北洋公牘類纂卷七	……………	四九九
北洋公牘類纂卷八	……………	五五五
北洋公牘類纂卷九	……………	六二五
北洋公牘類纂卷十	……………	七一一

第二冊

北洋公牘類纂卷十一	……………	八二三
北洋公牘類纂卷十二	……………	九一九
北洋公牘類纂卷十三	……………	一〇一九
北洋公牘類纂卷十四	……………	一一一九
北洋公牘類纂卷十五	……………	一二九三
北洋公牘類纂卷十六	……………	一二三七
北洋公牘類纂卷十七	……………	一二六九
北洋公牘類纂卷十八	……………	一三〇三
北洋公牘類纂卷十九	……………	一三七七
北洋公牘類纂卷二十	……………	一四七七
北洋公牘類纂卷二十一	……………	一五六七
北洋公牘類纂卷二十二	……………	一六三五
北洋公牘類纂卷二十三	……………	一六七九
北洋公牘類纂卷二十四	……………	一七二五

第二冊

第四冊

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卷二十五	一八一九
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序	一八五九
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卷一目錄	一八六三
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卷二	一九二五
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卷三	二〇二一
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卷四	二一〇三

第五冊

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卷五	二二一一
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卷六	二二九九
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卷七	二三四九
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卷八	二三九九
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卷九	二四九七
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卷十	二五七一
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卷十一	二六六三

第六冊

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卷十二	二七三九
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卷十三	二七九九

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卷十四	二八三七
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卷十五	二九一七
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卷十六	三〇二七
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卷十七	三〇六五
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卷十八	三一二九

第七冊

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卷十九	三二三三
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卷二十	三三三七
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卷二十一	三四三七
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卷二十二	三五五五
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卷二十三	三六一七
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卷二十四	三六七五

北洋公牘類纂卷二十二

幣制

銀元局遵諭試行銅元請發章程告示飭司及保定府縣出示曉諭詳文並批

爲詳請事竊照職局前奉 憲飭遵 旨擴充鼓鑄推廣行使昨復奉 憲諭銅元出數較多可推行保定省城等因奉此職道等伏查國法貴乎流通天津商務與保定省城本屬一氣相連從前行使制錢彼此互相挹注恒得其平現在天津久已行用銅元而保定至今尙未發行是以銀價彼此懸殊太甚既與國法有關亦於商務有礙現保定商人已多願來津領運惟懇 憲台檄行藩司並保定府及所屬各州縣切實曉諭所有北洋銅元通行境內概抵制錢一律行使不准阻撓抑勒亦不准抬價居奇以維國法再上年天津初行銅元曾蒙 憲台立定行使章程頒發告示發商黏挂俾知遵守茲擬仍請頒發章程告示數十張交職局妥存酌發保定商號黏挂以免阻撓觀望所有職局遵諭試行銅元請飭行藩司及保定府縣並請發章程告示緣由理合詳請 憲台察核示遵

督憲袁 批據詳已悉候行藩司及保定府所屬各州縣出示曉諭一體遵照領用並隨批發去告示五百張仰卽酌發商號黏挂以免阻撓繳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本督部堂別因直隸制錢短絀銀價日低當經飭設銀元局鼓鑄三等銅元第一

等每枚當制錢二十文第二等每枚當制錢十文第三等每枚當制錢五文津市久已通行民間稱便現在遵 旨擴充鼓鑄出數較多亟應推行各屬一律行使以維圖法而濟錢荒除飭發商領用外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官商軍民人等一體遵照行用務照後列章程出入一律不准稍有折減抑勒情事如敢故違立即嚴拏罰辦不貸其各懷違毋違特示 一此項銅元第一等當制錢二十文第二等當制錢十文第三等當制錢五文現在先發第二等銅元其第一第三等銅元隨後陸續鑄發彼此交易無論用何等銅元均須照銅元面上所刻當二十當十當五字樣一律照制錢作算不得互有參差 一此項銅元如兌換銀洋皆按照逐日市價與制錢一律抵用不准比制錢稍有低昂 一此項銅元以之購買物件皆與制錢一律行使如有因用銅元高抬物價或折扣銅元者查出從重罰辦 一此項銅元行用既廣凡完納錢糧釐稅等事皆准一律抵用如官吏有抑勒情事查出分別叅處嚴辦 一此項銅元如有私鑄偽造者一經查覺照私鑄制錢例治罪

北洋支應局銀元局會陳鑄發銅元稟並批

敬稟者竊銀元局現在鼓鑄銅元原爲接濟市面以輔制錢之不足必須寬籌銅本源源鑄造方足以廣流通惟查職銀元局自開辦以來並無的欸一切經費全由職支應局借撥先後共銀十三萬五千餘兩詳明俟開辦後照數撥還歸墊現在職支應局用欸浩繁來源告竭額支餉項尙須設法騰挪若不陸續

籌還深恐後難爲繼而職銀元局銅斤等項又不能一日缺乏一日周轉無方轉致停工待料兩無裨益
現在職銀元局業已鑄成當十銅元一百五十萬枚稟明解交職支應局點收並蒙 憲台出示曉諭舖
戶居民一體搭用在案隨後逐日鼓鑄陸續報解自可源源接濟司道等復經公同商酌擬即會同平市
官銀號遴選殷實錢舖取具連環保結承領通用按照五日內制錢市價酌中定數易銀即令該錢舖等
解交支應局以備下批銅本仍由職支應局將易銀數目咨會職銀元局按目結算除還銅本及鼓鑄經
費之外贏餘銀兩即作爲歸還支應局前墊開辦經費等欸似此循環周轉不致彼此支絀方可維持久
遠將來日晷稍長工匠熟習鑄數當可加增餘利亦可漸裕一俟清還墊欸之後並銅本亦可逐漸自籌
毋庸另行籌墊庶軍需要欸不致日久虛懸本司職道等一再籌商意見相同理合會同稟請鑒核批示
祇遵

督憲袁 批據稟已悉該局鑄成當十銅元現擬會同平市官銀號遴選殷實錢舖取保領用仰即按照
市價酌中定數迅速發領以廣流通餘如所議辦理繳

北洋銀元局遵飭核議銅元辦法詳文並批

爲詳復事竊照職局於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奉 憲台札開准 欽命會同戶部辦理財政事宜
王大臣咨准 外務部咨據總稅務司申以直隸禁止他省銅元入境究竟應否禁運抑或設法維持咨

卷二十一 幣制

光緒丁未九月初版

北洋公牘彙纂

北京益森公司校印

行酌核等因前來查鼓鑄銅圓原因各處流通以補制錢之缺乏豈宜互相禁遏惟各省所鑄成色模式既非一律整齊即不得作爲國幣現本處在天津奏設總廠專爲整齊幣制務使鑄造各圓成色模式毫無參差乃爲一律之國幣嗣後各省成色鑄工果能一律整齊與本廠鑄成國幣無殊自應准其流通各省不得稍有禁遏究應如何設法維持不使價值漸減之處應即咨行南北洋大臣統籌全局議定辦法彙送財政處戶部覈定辦理以重國法等因札局迅速妥細核議具復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奉 憲札准 外務部咨同前由飭局會同陸運司梁關道妥議業於本月十一日詳復在案茲奉 財政處咨謂各省成色鑄工果能一律即准通行而未議及發行之價是否劃一此中流弊仍恐滋多揆之國法實爲缺憾伏讀原咨首言銅元以補制錢之缺乏是銅元與制錢必當視同一律而現在各省銅元與制錢價相懸殊按現在直隸制錢易銀每兩僅一千一百數十文而外省銅元入境竟作一百三四十枚是使當十之名義全失無怪民間有當九當八而國幣幾同私貨倘不禁止必致銀價紛歧物價騰貴奸商大施盤剝平民隱受虧耗似非所以整齊幣制之道應仍請比照制錢嚴定劃一發行之價著爲律令隨時考驗鑄法固不准率行攙雜發價尤不准任意低昂庶足以維國法而便商民所有遵飭核議銅元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 憲台鑒核轉咨財政處戶部查照實爲公便

督憲袁 批據詳已悉仰候分咨財政處戶部查照繳

北洋大臣札飭銀圓局加工添造銅元發給商務公所購領文

爲札飭事照得本大臣於本月十六日據商務公所紳商甯世福等稟呈籌有的款購買銅元等情除批據稟已遵飭先行選擇殷實上中等錢商四十家令各寫整零錢帖藉資周轉所出錢票須蓋有該公所戳記以示限制而杜虛架等情辦理甚爲妥善卽由該公所將已選定四十家錢商字號造具清冊分別呈送本大臣及府縣備查並稟由府縣出示曉諭除此四十家外非由該公所議允稟明遵照蓋戳章程不准擅自出票違者嚴究不貸至已籌銀四萬兩購買銅元分交各殷商接濟一節當照飭銀元局加工添造應由該公所徑赴銀元局按照時價交銀儘數發交領用其已解支應局者亦由議公所前往交銀領用嗣後所出銅元統由該公所至銀元局交銀請領不必再解支應局以省周折除分行飭知外仰卽遵照繳掛發外合行抄粘原稟札飭札到仰卽遵照辦理此札

銀圓局擬添工額增經費限鑄數嚴賞罰詳請核示文並批

爲詳請事竊照職局上年十月間將老廠機器核明正工加工數目配定匠徒人數以二百十七名爲額並陳明將來新廠人數從減先由老廠抽調熟手另以新徒填補詳蒙 憲台批准在案現計新廠各種機器陸續運到約四月底大致可齊亟應預招工徒先隨學習茲按新機核算擬招選新徒二百名除原有之額外匠徒高等學徒一項仍專歸修機廠練習機器其餘三十一名儘數撥充外補招一百六十九

北洋公牘彙纂

北京益森公司校印

名先寬收數名留廠試看隨時剔退又長夫原僅二十名現銀庫煤廠等處事亦增繁擬再添招二十名至工額既加經費自宜增撥現約計自二月起至四月核算新徒工食連各廠漸次加添工料擬由銅圓易銀項下每月添撥經費行平化銀一千五百兩再自五月以後新徒練熟機件全齊加工必更增多工既多則一切應用之零星料物亦隨之俱多擬再每月添撥經費銀一千五百兩惟是工額既加經費既增其鑄數亦應核定查老廠原定每日正工三十三萬六百枚茲按新廠機力約計五月以後應較舊數加做一倍以上現將各廠分別日期先後酌定正工加工數目嚴飭各該廠員司匠目認真督率辦理各專責成將來年終核計何廠做不足額即將該廠員司及匠徒議罰滿額者照章派分花紅能逾額者記功優獎似此嚴定賞罰各無推諉庶幾羣策羣力互相勉勵不致人多弊生洵於廠務大有裨益所有職局擬添工額增經費限鑄數嚴賞罰以肅規模而宏鼓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 憲台鑒核批示祇遵

督憲袁 批如擬辦理仰仍嚴飭各該廠員司匠目認真經理以宏鼓鑄

北洋銀元局議覆銅元定價不能隨市開盤詳文

爲詳覆事竊照職局於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奉 憲台批開銅元定價能否隨銀市開盤發商周轉仰銀元局核議詳奪鈔裏批發等因奉此查銅元原以補制錢之不足現街市銀價制錢實換二千二

百而銅元開盤至二千四百以外致令當十銅元竟不能抵制錢十文之用若再隨市放盤勢必制錢與銅元相去愈遠流弊不可勝言該商長興成等原稟內稱錢帖一興銀價必漲是該商等注意惟在行帖而欲以銅元填紙帖之空試思錢帖者何物何以錢帖一興而銀盤必漲此非架空而何既施其架空伎倆而反使官鑄銅元以濟之無是理也且各處銀錢漲落必隨四方爲轉移始得藉資挹注斷無一隅自爲畛域可以流通之理天津三四十里外銀價僅換二千一二與津埠相差二三百文此無怪制錢無來源其機愈滯其法愈困爲今之計欲救此困必先疏其源而活其機應請先飭府縣嚴示制錢與銅元兌換一律抵數不准參差再請 諭令四鄉外縣推廣行使銅元待四面銀價提高與津埠相仿然後來源日暢機勢流通再議行帖再議放盤必如此踏實辦去商務始有轉機總之天津市面其病在空職局救之以實所以不能隨市開盤者實仰體 憲台維持保護之深心乃該商等祇存私見不顧大局竊恐市盤愈大其困愈甚該商等自貽伊戚而不知也謹遵 飭核議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憲台察核批示祇遵爲此備由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銀元局請分飭天津府縣示曉商民行使一文銅元詳文並章程

爲詳請事竊照職局前奉 憲札以津市錢荒商民交困飭鑄當十銅元更鑄當五當二十銅元准抵制錢行用業經稟定章程曉諭通行在案惟津市情形凡一文或二三四文等零用尙覺不便往往以竹片

北洋公牘類纂

北京益森公司校印

紙條代充找付殊屬不成事體嗣奉 憲諭按照銅元式樣設法鼓鑄零用一文銅元以與當二十當十當五等相輔而行現已鑄有成數發市行使亟應嚴定限制以防流弊謹擬章程五條理合詳請 憲台鑒核飭行天津府縣出示曉諭商民一律遵照以濟圖法而杜弊端爲此備由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計詳呈清摺一扣 一此項銅元背面鑄明零用一文字樣係每枚當制錢一文專爲零用而設凡彼此交易找零自一文至四文准用此與制錢一律應付如在五文以上仍須用當五當十當二十等銅元不得用此一文銅元 一凡兌換銀洋准以此一文銅元與制錢一律搭找尾數惟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五如合當十銅元一百枚准以此一文銅元搭付尾數至多不得過五枚 一凡購買零星物件價在四文以內者准用此文銅元抵制錢一律計算不得因此故意低昂物價希圖折扣 一此文銅元係與制錢相輔而行凡買賣兌換找付尾零或用此文銅元或仍用制錢均可聽便不得勉強爭較 一此文銅元如有翻砂偽造私鑄者一經查覺照私鑄制錢例治罪

北洋銀元局招考高等學徒示並章程

爲出示招考事照得本局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詳奉 北洋大臣直隸總督部堂袁 批准附設圖算學堂添招高等學徒業經考選授課現擬照章添招第二班高等學徒以宏造就今將章程再爲曉諭爲此示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如有聰穎子弟漢文明順願遵照後開章程來局報名聽候示期

考試毋得觀望自誤切切特示 計開 章程十條 一此項學徒名爲二班高等學徒以三十名爲額
先儘本廠員司工匠子弟中選擇不足再行外招 一學徒取年在十五歲以上至二十歲爲止以漢文
通順身家清白體質強健者爲合格 一無論本廠及外招學徒考取後均須取具親族甘結及公正紳
士或殷實舖保招狀方准入堂如有任情怠惰及不堪造就者卽當隨時開除並將按月津貼追繳如因
病或家有不得已之事故及實在資質不及告退者免其追繳 一學徒均歸家宿食每名由局中按月
津貼洋二元所用書籍器具筆墨紙張統歸本局置備以示體恤 一學徒每日以半日在堂習課半日
入廠習工 一學徒功課先教以應用算學及圖繪半年以後畧加淺近化學機理 一學堂每日上下
班時刻及每月每年各放假日期並因事因病請假等情均照本廠匠徒章程一律辦理 一學期以三
年爲限每年六臘兩月底考試一次三年期滿大考合平日分數統計其及格者給予卒業文憑不及格
者分別留學或降充工徒 一學徒卒業得有文憑者酌給薪資派充各廠副匠目如果勤奮出力可漸
次提升正匠目總匠目以至管廠司事委員以示鼓勵其給予薪資仍按照稟定章程一律扣成代放銀
行生息 一學徒既受本廠栽培卒業後應報効本廠供差以十年爲限在此限內非經本局允准不得
另圖他就倘無故告退或故意犯規被革均應追繳文憑並扣除存息薪資充公以杜取巧 以上十條
係試辦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再行稟辦

督憲袁飭津海關道禁止外省銅圓進口札

爲札飭事准 浙江巡撫部院聶咨案據浙省製造銅圓局司道詳稱本局鼓鑄銅圓出數日多亟應廣籌銷路近有殷實號商疊次來局議請按照市價領兌銅圓逕運別省行銷自應准其兌運請賜刊領是項護照給領轉運以免沿途關卡留難阻滯並請札飭杭州關一體遵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分別咨行外合將護照格式咨送爲此合咨貴部堂請煩查照轉飭各關卡隨時查驗放行施行等因准此當經本大臣電復云查北洋銅圓迭經遵 旨擴充鼓鑄推廣行用直隸風氣未開尙苦未能暢行現正飭令各州縣廣籌銷路甫有端倪倘有外省銅圓侵入則本省所鑄必致滯銷舍已從人殊多窒礙茲援山東成案祇銷本省銅圓外省所鑄概不入境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便遵照凡有外省銅圓入境概行禁止進口特札

北洋銀元局詳請分飭各府州縣關局出示禁止私販外省銅元稟並批

爲詳請事竊照職局本年八月初十日奉 憲台札開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三日准 欽命會同戶部辦理財政事宜王大臣咨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處會同戶部具奏籌擬整頓圖法改歸一律酌定各省通行章程一摺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刷印原奏章程咨行遵照等因除分行外札局遵照計抄單等因奉此伏查單開奏定章程第五條內載各省所鑄銅幣應令先儘本

省制錢短少之處發行不得大宗販運出省致令他省有充斥之患等語職局前經詳蒙 憲台飭行津海關道等處嚴禁私運外省銅元在案茲奉 憲飭准 戶部 財政處定章自應詳請 憲台札飭各府廳州縣一體出示曉諭嚴禁奸商販運外省銅元充斥漁利並請 飭行海關釐局及鐵路局天津保定巡警局一體嚴拏私運以維國法而符部章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 憲台鑒核爲此備由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督憲袁 批據詳已悉外省銅元充斥本境致使北洋所鑄轉致滯銷不能推廣行用實爲國法之害現經 戶部 財政處明定章程不准販運自應照辦仰候分飭各府州縣出示曉諭並行津海關道釐捐局鐵路局天津保定巡警局一體查拏私運以絕來源繳

長蘆運司津海關道北洋銀元局會詳遵議外省銅元入口辦法文並批

爲會詳事竊照本司職道等本年六月初二日奉 憲台札開五月二十六日准 外務部咨據總稅務司呈以直隸飭禁銅元進口之事希即酌示以便遵行等因到部查各省銅元均思推廣直隸禁止外省銅元入境係援山東成案究竟應否禁運抑或另行設法維持亟應由財政處戶部南北洋大臣統籌全局妥定辦法以免無益於國法而有妨於關務除分咨外相應咨行查照酌核聲復以便轉飭總稅務司遵照札飭司道等會同妥議具覆以憑核咨等因奉此本司職道等遵即會同妥議伏查北洋禁運外省